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湘0102执恢1881号之一

原(2022)湘0102执1117号

申请执行人：长沙资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金星南路300号公园大厦1019、1020、1032室。

法定代表人：

被执行人：

本院在执行长沙资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自收到执行通知书起即日履行湖南省长沙市麓山公证处作出的(2021)湘长麓证执字第27号公证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于2022年2月22日查封被执行人名下位于长沙市东茅街079号第012栋601房(权证号码：00413155)，申请执行人长沙资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 达成执行议价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以彭博名下的上述房屋拍卖或变卖用以清偿被执行人所欠申请执行人的债务。双方约定上述房屋第一次拍卖保留底价为60万元，现申请人向本院提出拍卖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

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 下位于长沙市东茅街 079 号第 012 栋 601 房（权证号码：00413155）。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审 判  
审 判  
二 〇 二 〇 二 年 七 月 七 日  
书 记 员



# 不动产登记情况表

43

20220222CD00215

已拆除未注销

房产被受理标志

房产限制标志

房产注销标志

位置描述	601			产权产别	私有房产	房屋用途	住宅	
产权面积	108.38	不确定面积	0	分摊面积	0	产权来源	买受	
东墙	共墙	西墙	共墙	南墙	共墙	北墙	共墙	
测量号	98.60-48.25-11-004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建成时间	1990-12-01	
行政区	长沙	登记时间		坐落描述	东茅街 079 号第 012 栋 601			
备注								
权利人信息	权利人名称	所占面积	所占份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权证号码	领证日期	
				身份证		00413155	2005/03/24 08:56:03	
他项权信息	抵押权人全称	抵押人	抵押面积	债权数额	他项权证号码	债务履行期限	部位描述	注销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8.38	60 万元	20210046522	2021/02/03 — 2021/08/03	601	
限制信息	限制类型	限制范围	限制文号	限制时间	发文单位	解除时间	解除	
居住权信息	居住人姓名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居住期限	不动产证明号	居住范围		



打印日期: 2022-02-22 10:24:43